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05〕23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乡镇动物防疫专业队伍建设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号）精神，健全我市动物防疫体系，控制动物疫病发生，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根据我市近年来动物防疫工作实际，现就加强乡镇动物防疫专业队伍建设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乡镇动物防疫专业队伍的人员组成及条件

各乡镇都要于今年6月底之前建立动物防疫专业队。人员数

量根据辖区内畜禽饲养总量和防疫工作实际合理确定，原则上由各乡镇在职兽医组成，不足部分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所聘用人员必须是从事畜牧兽医（防疫）工作3年以上、年龄在50岁以下、身体健康、热爱动物防疫工作的人员。对应聘人员要首先进行培训，经考试、考察合格后择优录用。

动物防疫专业队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防疫工具及设施。动物防疫工作人员着统一职业装，持证上岗防疫。

二、乡镇动物防疫专业队伍的职责

（一）重点做好辖区内散养畜禽的计划免疫和强制免疫工作。采取按村固定防疫日的办法，每月轮回对全乡镇的应免畜禽防疫一遍。

（二）做好辖区内规模养殖场（户）畜禽的免疫或免疫监督工作。对不能自行免疫的场（户），由防疫队进行免疫；对能自行免疫的场（户），由防疫队监督免疫。

（三）按照上级业务部门要求，建立完整规范的动物免疫档案，对辖区内所有畜禽的免疫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四）严密注视辖区内动物疫情发生和流行趋势，发现疫情，按规定及时上报，并做好前期处置工作，严防疫情扩散蔓延。

（五）搞好辖区内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农民的动物防疫意识。

（六）完成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防疫任务。

三、乡镇动物防疫专业队伍的管理

(一) 组织管理。各乡镇政府要明确一名副职负责动物防疫专业队伍的管理，建立健全有关工作制度，加强对动物防疫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其从业素质。

(二) 劳动报酬。乡镇动物防疫专业队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固定工资和劳动奖励。在职兽医人员的固定工资由乡镇政府按每人每月 340 元的标准发放；聘用人员的固定工资由乡镇政府根据动物防疫人员的工作量发放。劳动奖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各乡镇政府根据每个人的实际工作情况，从防疫有偿服务收费中解决。

(三) 目标管理。对专业动物防疫人员要建立个人档案，签订防疫目标责任书，实行防疫队、乡镇政府、市畜牧部门三级定期考核。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辞退。

(四) 经费保障。各乡镇财政每年安排 2—3 万元的防疫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防疫物资、疫苗、器械的购置及人员工资和劳动奖励等。乡镇防疫专项经费实行上管一级，由市财政建立专户管理。

(五) 防疫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动物防疫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发布畜牧系统畜禽及其产品防疫、检疫、诊疗、配种、兽药审批检验、饲料及添加剂等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豫价费字〔1993〕第107号)执行。每村设立防疫收费公开栏，对乡镇防疫专业队服务收费进行监督。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农业 防疫 通知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5月24日印发